

银川市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备案告知书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你所报来的《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准予备案。备案期限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3日止，期限届满前三十日请再次向本律师协会申请备案。

银川市律师协会（章）

2022年9月25日

注：

1. 本通知与服务收费标准应在律师事务所显著位置一并公示；
2. 请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3. 本律师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公示。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服务费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用。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收费标准与委托人自愿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和交纳方式。

第六条 本收费标准已报银川市律师协会备案，并在本所醒目位置公布，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时，应根据本所收费指导标准，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 （一）为提供法律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律师的资历、经验、社会信誉、业务能力、资信水平；

(六) 完成法律事务需要的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专业能力;

(七)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运营, 管理费用和成本;

(八) 案件的标的;

(九) 其他影响律师服务收费的因素。

第八条 律师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不同的服务方式, 采取期间固定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风险代理收费等方式。

第九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律师协会调解处理, 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法律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如下:

(一) 按比例收费

1. 以涉案争议、非诉讼项目标的额为基数, 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收取。此方式适用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和服务项目, 包括民商事、行政、国家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等诉讼、仲裁案件, 以及各种类型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标的额	收费标准
1 万元以下	3000-5000 元
1-10 万元	$5000 + (\text{标的额} - 1 \text{ 万}) \times 9\%$
10-50 万元	$13000 + (\text{标的额} - 10 \text{ 万}) \times 8\%$
50-100 万元	$45000 + (\text{标的额} - 50 \text{ 万}) \times 7\%$

100-500 万元	$80000 + (\text{标的额} - 100 \text{ 万}) \times 6\%$
500-1000 万元	$320000 + (\text{标的额} - 500 \text{ 万}) \times 4\%$
1000-2000 万元	$520000 + (\text{标的额} - 1000 \text{ 万}) \times 2\%$
2000-5000 万元	$720000 + (\text{标的额} - 2000 \text{ 万}) \times 1\%$
5000 万元以上	$1020000 + (\text{标的额} - 5000 \text{ 万}) \times 0.5\%$

2. 上述标准为一审收费标准，办理一审又代理二审或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的 50% 收费；只代理二审或再审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分别收取；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请求，反诉、反请求案件的代理费按反诉、反请求标的额一审收费标准 50% 另行收费。

3. 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二审或再审（申诉）案件，再代理执行案件，按一审收费标准 50% 收费。

4. 对于适用按比例收费方式的案件和服务项目，如果法律关系清晰、证据确实充分、基本无争议的，也可按计件收费方式计费。

（二）计件收费

1.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民事案件，每件 5000 到 100000 元。涉及疑难复杂案件的，双方协商收取。

2. 办理刑事案件：

侦查阶段：5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审查起诉阶段：5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一审阶段：5000 元到 200000 元/件；只办理二审阶段或再审的，依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办理死刑复核案件：5000 元到 200000 元/件，但曾办理一审或二审案件，按此标准酌减收费。

3.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000 元到 100000 元/件。

4.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参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按诉讼争议标的额收费。

（三）风险代理收费

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委托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计时收费

计时收费标准以执业律师的有效工作时间单位收费确定，具体计时方法、收费标准由各律师事务所在以下标准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执业 3 年以下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200 元；执业 3 年以上 5 年以下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500 元；执业 5 年以上律师每工作 1 小时收费一般不低于 1000 元；执业 10 年以上律师每工作 1 小时

收费一般不低于 2000 元。

（五）期间固定收费

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一定期间法律顾问的，收费每年每单位/人一般不低于 5 万元，具体数额根据委托单位的法律服务工作量、工作难度、服务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六）非诉讼类法律服务收费

非诉讼类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证券基金律师专项业务；2. 合同的谈判、起草、审查、修改、拟订、履行监管；3. 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和律师函；4. 建立企业全面合规或刑事专项合规；5. 尽职调查；6. 协助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7. 解答法律咨询；8. 法治宣传、教育与培训；9. 代办登记注册、文件批准等法律事务；10. 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纠纷调解；11. 代为发表声明或公告；12. 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其他专项业务等。

对于非诉讼类法律服务，可以按照以下分类确定收费标准：

1. 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500-5000元之间收费；

2. 代发律师函，根据发送内容、内容难易程度，每份律师函在500-5000元之间收费。

3. 法律培训课程，根据每次授课内容、时间及授课律师在1000-10000元/小时之间收费。

4. 咨询类业务：按200- 5000元/小时收取，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其他非诉讼类法律服务收费参照上述（一）至（五）项收费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根据案件复杂程度、预估工作量等，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破产案件收费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与委托人协商增加收费，一般应在本收费标准的 5 倍以内进行协商。

（一）下列刑事案件一般可确认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的刑事案件；

3. 被告人被指控触犯 2 个及 2 个以上罪名，或犯罪集团首犯、主犯或被告为两名以上的共同犯罪；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6.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二）下列民商事、行政、仲裁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 委托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2.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3. 取证困难、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
4. 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港澳台或涉外案件；
7. 异地办理或者工作量明显较大的案件；
8. 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

法律服务过程中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其他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上述费用及垫支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凭有效凭证与委托人结算。律师事务所不能提供有效凭证的，委托人可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

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律师事务所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律师个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预收办案差旅费，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七条 律师、委托人因过错或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据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以下”“以内”均不包含本数，“以上”“不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收费标准已在银川市律师协会备案，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实施。

